

#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药监流稽罚〔2024〕12号

当事人：广西贺州瑞康连锁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1102MA5NA0K17C（1-1）

住所（住址）：贺州市八步区灵凤村城东新区松木岭路138、139-1号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家豪

当事人销售的标示荆门旭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款冬花（批号：2-231201），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YP2024CJ1539），结果【检查】项的“药屑及杂质”不符合规定。当事人于2024年8月1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申请复检，2024年8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4CJ1539-FY）显示：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上述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为劣药。我局于2024年8月12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对当事人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上述药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购进、配送上述药品的票据凭证，供货商的资质证照复印件。对当事人的质量负



责人、中药验收员进行了询问，查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从\*\*\*\*\*（另案处理）购进上述药品，2024年2月1日购进了1.5kg，2024年4月22日购进了2kg，2024年6月17日购进了1kg，总共购进了4.5kg上述药品。当事人将上述药品配送到其门店的配送价为0.9元/g，故上述药品货值金额为4050.00元。当事人共配送了2.25kg上述药品到其门店，销售金额为2031.75元。召回了1.635kg，召回药品金额为1476.41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以购买样品的方式抽样了0.75kg，并支付样品费用共计240.00元。当事人违法所得为788.5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2MA5NA0K17C（1-1）】、《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桂BA7741182）复印件。

2. 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抽样编号：GXYP202423J0577）、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4CJ1539）和《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P2024CJ1539-FY）。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对质量负责人、中药验收员的询问记录），《\*\*\*\*\*随货同行单》《广西贺州瑞康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入库单》复印件各3页，《广西贺州瑞康连锁药业有限公司出库复核（配送单）》复印件9页，《广西贺州瑞康连锁药业有限公司总部退仓单》复印件7页。

4.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当事人向下属门店发出的《关于停售退回的通知》。

6. 其他证据。

2024年10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分流罚告〔2024〕3号），告知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主动向下属门店召回不合格药品，主动消除不合格产品危害后果，到目前为止，没有接到因使用上述批次药品而产生的相关不良反应病例的报告。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其销售的涉案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1倍一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销售劣药款冬花（批号：2-23120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劣药款冬花 3.135kg；

2、没收违法所得柒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788.59元）；

3、并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万零柒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10788.5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缴纳罚没款请到南宁市怡宾路6号我局政务窗口43号窗办理，也可以由窗口工作人员预录信息，形成电子缴费二维码后发送给当事人缴款（我局政务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771-5595695）。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